



成都市统计局

Chengdu Municipal Statistics Bureau

搜索

热词： 实体经济 GDP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经济运行情况

首页

新闻资讯

政务服务

统计数据

政务公开

互动交流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新闻资讯 > 通知公告

成都市统计局关于2023年全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公告

来源：人口社科处 发布时间：2024-06-25 10:33 浏览次数：14221次 字体：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分享到：

2023年成都市城镇全部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00606元，比上年增长4.3%，扣除物价因素后实际增长4.1%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125448元，比上年增长6.8%，其中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127093元，比上年增长5.9%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67834元，比上年增长4.2%。

附注

1. 指标解释

(1) 单位就业人员：指在本单位工作，并由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。

(2) 工资总额：根据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详见国家统计局官网

http://www.stats.gov.cn/xxgk/zcfggz/tjxzfg2020/201708/t20170803_1758101.html），工资总额是本单位在报告期内（季度或年度）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。包括计时工资、计件工资、奖金、津贴和补贴、加班加点工资、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。

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，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、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、水电费等。

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，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，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。

(3) 平均工资：是指在报告期内单位发放工资的人均水平。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平均工资} = \frac{\text{报告期工资总额}}{\text{报告期平均人数}}$$

2. 统计范围

劳动工资统计主要统计法人单位的就业人员和工资情况，个体就业人员、自由职业者等非单位就业人员不在统计范围内。

城镇地区私营法人单位（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）具体包括：内资企业中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、私营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。

城镇地区非私营法人单位（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）具体包括：除私营单位以外的内资（包括机关、事业）单位、港澳台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。

3. 调查方法

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《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》和《劳动工资统计调查制度》，对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，对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。

[网站地图](#) | [服务信箱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成都市统计局 单位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锦悦西路2号 电话：028-86638070

蜀ICP备19032460号 网站标识码：5101000019  川公网安备 51010702003419号

